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「好客農市」招商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桃園市政府將於 2023 年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,展現客家人遷徙至世界各地,發展出融合客家與當地文化的多元面,「好客農市」設置桃園青埔地區桃園捷運 A19 站周邊世界館旁,邀請本市具客家特色農特產品、客家農食及各縣市客家農特產品進行展售,誠摯邀請大家踴躍參與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:客家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

執行單位: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執行廠商:思源傳播有限公司。

參、活動內容

試營運期間:112年8月8日至8月10日 活動期間:112年8月11日至10月15日

活動地點:桃園世界客家博覽會園區(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與文康

路交叉路口)



1. 桃園市在地攤位:優先錄取具客家特色之農特產品攤商,桃園在地農民皆可報名。

- 2. 外縣市攤位:外縣市具客家特色之農特產品攤商,檢附於所在地 縣市設攤照片皆可報名。
- (二)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6月26日17:00截止。

(三)招募攤數:

- 1. 桃園市在地攤位:預計招商24攤,備取10攤。
- 2. 外縣市攤位:預計招商10攤,備取10攤。
- ※備註說明:配合展售攤位數規劃,每名攤商報名以一個攤位為限。 (四)費用
- 保證金:新台幣 15,000 元/攤,如未有器材破壞或無故缺席等致使 主辦單位權益受損之情事,活動結束後扣除電費即可退還。
- 電費:設攤期間每日酌收50元電費,且不可使用高功率之電器(每 攤電率需低於1000瓦),所花費之電費將於活動結束後從保 證金中扣除,試營運期間不收取電費。
- 備註:為維護報名攤位權益,請於公布錄取名單後5日內將保證金 以現金、匯款或轉帳等方式繳清,如未能如期繳付,取消攤商 資格,將開放由其他攤商依序遞補,不得有異。
- (五) 攤位設備說明(執行單位提供)
- 1. 攤位: 3mx3m 之空間大小。
- 2. 電源:每攤位皆提供基本電力110V(10 安培)之插孔3個,其中1 孔僅用於供應行動支付設備電力,若使用超過提供之基本 電力而導致跳電等因素,其造成之損害由攤商自行負責; 如攤商有使用220V電力之特殊需求,應於報名表中註明, 經審查後不得自行追加。
- 3. 攤位架:每攤位提供桌面約180cm x 60cm 攤架1組。
- 4. 塑膠椅:2張。
- 5. 攤招:1面,並由執行單位統一依照大會所提供之主視覺設計製作。
- 6. 攤位位置:由執行單位於進駐說明會中依主辦單位指定分區進行 抽籤,現場禁止擅自更換攤位,若需更換攤位由執行 單位初評後報主辦單位核定。
- 7. 其他說明:報名攤商禁止使用明火(包含瓦斯、炭火、噴火槍等),

販售輕食可視情況適度加熱及保溫(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),若發生危安事件攤商需承擔相關責任並撤銷攤商擺攤資格。

(六)報名方式

1. 線上報名:於線上表單(https://reurl.cc/p6m85r)填寫報名表後, 將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svm@cvmd.com.tw 報名, 並於信件主旨載明「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」好客農市」 攤位名稱」已完成報名手續。

- 2. 紙本報名:下載報名表後於112年6月26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方式寄至「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9號3樓_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_好客農市招募小組收」紙本報名文件下載:https://reurl.cc/KMZkin
- 3. 相關問題可電話洽詢「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_好客農市招募小組」

李小姐 03- 4253825#28。

※備註說明:經審查後預計於112年7月10日公布確定錄取攤商名單,並通知錄取攤商(審核通過名單亦將公布在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網站)

(七) 遴選原則:

- 1. 資格審查須符合下列規定:
- (1)依申請資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,資料不完備者通知限期內補件, 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視同放棄報名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2) 每家限登記1攤位。
- (3) 遴選方式以積分最高者為優先順位,遇分數相同者,以符合下列序位1之條件為第1順位,如序位1條件相同,則以符合序位 2為第1順位,依此類推。
- (4) 評分須達至少60分以上。
- (5) 評分序位標準:

項目序位	配分	說明	備註
1. 產品條件	30 分	1. 產品種類豐富性(15分) 2. 國產農產品含量比率(15分)	
2. 客家元素及產品包裝設計	30 分	1. 客家特色元素(15分) 2. 包裝設計美學(15分)	
3. 展售經驗或得 獎經歷	10分	1. 具參與大型市集活動設攤經 驗之攤商 2. 曾獲機關或客家委員會認定 為優良之攤商	檢附具 體實蹟 照片
4. 產品標示完整或具溯源標章	10分	產品具完整商品標示或農產品、原料等採用3章1Q等認證或溯源產品	需檢附 證明資 料
5. 行銷優惠	20 分	提出可配合主辦單位之優惠辦 法共同進行促銷	

- (八)審查流程:(以下為暫定期程,以後續公布時間為主)
- 1. 第一階段:112年6月26日17:00前提出報名(以收件時間為憑), 並由執行單位審查報名表完整性。
- 2. 第二階段:112年6月8日 預計於桃園市農會303會議室 下午14時召開招商說明會。
- 3. 第三階段:112年6月27日至7月7日 執行單位遴選。
- 4. 第四階段:112年7月10日 公布錄取攤商名單。
- 5. 第五階段: 112 年 7 月 14 日 17:00 前完成保證金繳交。
- 6. 第六階段:112年7月17日 通知備取廠商遞補。
- 7. 第七階段:112年7月21日 舉辦進駐說明會。

伍、管理辦法

- (一)錄取廠商若因故欲取消設攤,須於112年7月14日前通知執 行單位,其他廠商依序遞補。
- (二)請遵守攤位進退場規範時間,請勿遲到、早退或缺席,無故空 攤者,經勸導未改善則主辦單位將取消設攤資格,若違反規定 達三次以上,將全額扣除保證金,並由候補攤商遞補。
- (三)獲選攤商不得進行轉租或分租與其他攤商,經執行單位查證屬 實後撤銷攤商擺攤資格。
- (四)展售期間攤商未依執行單位所定界線內擺攤或擅自更換商品項 目,經執行單位查核屬實而未改善者,將撤銷攤商擺攤資格。
- (五) 販售期間如想更換商品項目,需於一個星期前向執行單位提出 申請,經執行單位審查通過核准後方可販售。
- (六)衛生疑慮考量,現場全面禁止吸菸及嚼食檳榔。 攤商須進行垃圾分類,營業垃圾、廢水需由攤商自行處理,隨 時維護周邊環境清潔,每日結束營業前需將攤位周邊垃圾打包 後清運至指定地點。
- (七) 攤商如販售鮮食農食品須自行配戴口罩及手套,以確保食品衛 生。
- (八) 攤商於販售商品時應配戴主辦單位發放之圍裙,並使用公版設計價目表。
- (九) 錄取設攤展售之店家與廠商,需配合本案出席相關會議。
- (十)攤商每日需於早上9點前進場完畢,場地營業時間中不得空攤,時間以大會公佈時間為準;如須臨時補貨,請告知執行單位,並配合大會規定之時間。
- (十一)活動若因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有取消情事,統一依 大會發佈消息為準。
- (十二) 環境共同維護計畫:市集區之軟硬體設備, 攤商應配合管理

及維護,如有蓄意毀壞將予以求償;環境清潔必須配合大會之 環境清理規範辦理。

- (十三) 攤商商品標示須符合商品標示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。
- (十四)請將進場卸貨證放置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處,並遵守進出場管制時間及規則。
- (十五)展現現場請勿違規停車,勸導無效將由主管機關開罰,不得 異議。

陸、保證金退款作業期程告知

- (一)各攤商繳納之保證金費用,將於活動結束後待當月份電費清算 完畢後逐一退款。
- (二)本次退款採用匯款方式,請攤商於繳交保證金時,一併提供攤 位承租人之帳戶影本資料,嚴禁提供不同人之帳戶資料,以免 無法進行退款作業。
- (三)本次退款之匯費,將由攤位承租人自行吸收。

柒、攤商硬體設備進場時間:

攤位進場時間預定為112年8月7日,定案時間以大會所定時間為準,攤商錄取後另行通知。

捌、營業時間

攤位試營運:112年8月8日至112年8月10日 10:00-19:00

正式營運: 112年8月11日至112年10月15日

營業時間:週一至週四10:00-19:00

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10:00-21:00(週五定義為假日)

活動撤場:112年10月16日,定案時間以大會所定時間為準。

玖、聯絡方式

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 好客農市招募小組

電話:(03)425-3825#28 傳真:(03)425-3827

E-mail: svm@cvmd.com.tw